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明忠

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謝 湘 蘋 即 冠 倫 當 舖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5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明 忠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08 程 序 。

09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 1,299,64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0 每月收入約42,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2 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5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7 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勞保  
2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憑單、中華民國人壽保  
29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  
30 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5號聲請消債調解  
31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

01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2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03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4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5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江文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3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林美萍